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不起诉宣布教育、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三位一体”

促监护人依法履责 让家庭教育不缺位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方方)“在以后的生活中,我们一定按照督促监护令要求,尽好监护人职责,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帮助孩子找到正确的人生方向……”

今年以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不起诉宣布教育、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既督促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主动有效履行监护职责,又借助社工专业力量为家长和孩子补上缺失的“家庭教育课”,全力解决涉案未成年人背后家庭监护不力

力的问题,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注入了检察力量。马某父母的话,说出了对“三位一体”工作模式的充分认可。

在一起危险驾驶案中,马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移交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其系未成年人,初犯、偶犯,认罪认罚,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该检察院审查后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在该案办理中,检察官发现,马某的父母忙于生计,平时疏于对孩子的教育管理,加上自身法律意识淡薄,对于马某的一些不良行为习惯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是导致马某误入歧途的原因之一。

针对马某家庭教育中存在的管教方式不当、监护不到位及放任未成年

人饮酒、吸烟等问题,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特举行不起诉宣布教育及督促监护令送达仪式,向马某的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告知他们违反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督促他们履行监护职责。

此次不起诉宣布教育及督促监护令送达仪式,该检察院专门邀请社工人员参加,对马某的父母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说理、家庭教育辅导工作,引导他们加强家庭教育知识学习,生活中正确恰当地履行监护职责,多给予孩子关爱、关心、照顾,在思想方面加强与孩子的沟通和交流,构建良好的亲子关系,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帮助孩子纠正不良行为习惯。马某全程参加本次仪式,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法治教

育和心灵洗涤,表示要多学常学法律知识,积极改过自新。

据统计,去年以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任宋丹冰告诉记者,督促监护令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受到侵害或存在相关风险隐患时,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文书。在发出督促监护令的同时,该检察院还将加大跟踪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力度,竭力让缺失的家庭教育回归,给未成年人健康、安全、快乐成长营造更优的家庭环境。



4月27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与特约检察官助理走进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步行街,开展视频安全检查“回头看”活动,重点检查餐饮厨房卫生条件、食材保质期、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证等,以实际行动巩固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成果,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护航。 张克 李永凯 摄

盗窃团伙流窜盗工地 建安警方穷追打犯罪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贾智仲)3人结伙,流窜到工地施盗。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获悉,该局成功将这一犯罪团伙打掉,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4月13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某工地电梯电缆线被盗,案值1万余元。该案虽案值不大,但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企业发展及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接到报警后,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立即抽调精兵强将成立专案组,全力攻坚克难。

按照部署,专案组民警迅速开展走访调查工作。他们以案发时间段为突破口,采取多种侦查手段,收集了大量与案件有关的可疑线索。经对可疑线索的综合研判,他们发现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对王某的社会关

系和活动规律进行摸排,一个外地流窜盗窃工地财物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根据调查情况,该犯罪团伙成员有3名,分别系王某、张某、陈某。3人虽然结伙作案,但盗窃成功后即分头逃匿,藏匿在3个不同的地方。结合该案特点,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制订严密的抓捕计划,分别派出3个抓捕小组,奔赴驻马店、郑州、安阳。4月27日,随着抓捕命令的下达,3个抓捕小组同时收网,一举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张某和陈某对流窜至建安区盗窃工地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建安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① 2023年是五四运动104周年。5月4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团委组织开展“青春建功 出彩有我”五四青年节主题系列活动,展现青年“检察人”坚定理想信念、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奋斗向上的精神风貌。图为该检察院青年干警到魏都区党建主题公园观摩学习。 王凯 摄

② 为纪念五四运动104周年,激励青年干警传承五四精神,鼓励干警学习、成长、成才,5月4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传承五四精神 勇担检察重任”主题活动。图为青年干警以诗颂情,唱响新时代的青春之歌。 王丽婷 庞佳琦 摄

③ 5月4日,在魏都区人民法院文化长廊,20余名青年干警高举右拳,面向团旗重温入党誓词,用铮铮誓言谱写无悔的五四颂歌。当天,该院组织开展了“青春耀法徽·奋进新征程”五四青年节系列活动。 宋帆 摄



招聘启事

根据工作需要,我公司拟招聘发行员若干名。

- 一、招聘条件: 1.在许昌市区有固定住址。 2.男性55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 3.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管理、有团队精神。

- 二、工资待遇:新招发行员为非全日制用工,与我公司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工资待遇按非全日制用工(许昌市工资标准)核发。 三、报名时间: 2023年5月8日至5月12日 四、报名地址: 许昌市八龙路与龙兴路交叉

口许昌日报社409室 咨询报名电话: 4396853 4396850 报名者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两张。 许昌日报发行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关于登记万隆悦府项目债权人信息的公告

由原许昌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承建的原万隆悦府项目,由于开发企业负责人涉嫌非法融资已被控制,导致项目烂尾至今。为保证原参建主体的合法权益,需对原参与建设的相关市场主体进行登记,并对工程量进行核实,现公告如下:

自公告之日起,由参与项目建设的市场主体(设计、施工、监理、地勘、咨

询、检测)携带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登记人员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费用支付情况等相关资料,到经开区瑞祥路中段瑞祥社区一楼信访大厅(万隆悦府问题楼盘处置工作组),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办理登记手续(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期限60日,自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止。逾期不登记,视为放弃自身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自

负。债权人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说明债权性质、数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如有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工作秩序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李聪 联系电话:8581861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许昌市嘉力石化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结案公告

许昌市嘉力石化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016年6月17日魏都区公安分局立案打击,2017年9月25日经魏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8年2月5日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结,2023年4月27日魏都区兑付工作组开展首次兑付工作,追缴集资款已全部清退

至集资参与群众账户内,现予以结案。 特此公告!

许昌市魏都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声明

● 张志豪(身份证号:411082199002034830)购买河南绿城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基·绿城百合小区A7号楼1单元502室房款收据(收据号2777799,金额1000000元,日期2022年8月10日)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 本人葛冰玉购买许昌帝景置业有限公司恒大绿洲公寓B商辅202单元,不慎将收据(日期2018年6月14日,金额582870元,收据号5009082)丢失。特此登报声明作废。

● 吕晓莉(身份证号:411023199106203563)购买许昌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东湖一品名居1号楼东起一单元2401户房产于2021年10月8

日所交房款(收据号:0003890,金额:41983元);因本人不慎将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许昌金鹏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 王永红(身份证号码411022197001284277)购买许昌盛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2号楼1单元1层0110005号房屋的收款收据(日期2022年4月19日,收据号0725387,金额223000.00元)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 温乐乐遗失河南成建置业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2019年8月21日开具的房款收据1份,收据号:9922852,金额:308850元,声明作废。

● 宋晓雨购买许昌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空港新城二期31号楼2单元25层25号房屋的收款收据(日期2015

年10月4日,收据号9023435,金额80990元),(日期2015年12月11日,收据号4051560,金额27000元),(日期2016年2月13日,收据号4001461,金额27000元),(日期2016年2月13日,收据号4001422,金额313000元),维修基金(日期2015年10月4日,收据号9023379,金额5741元),购房合同(合同号201510878)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 个体工商户徐晓伟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025MA3Y512062)丢失,声明作废。

● 徐子馨(女,出生时间:2010年10月15日15时30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410709447)遗失,现声明作废。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结果公示

禹自规告字[2023]6号

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4月28日举办了8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活动,成交8宗,结果如下: 单位:(㎡)、亩、年、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总, 净), 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价, 竞得人. It lists 8 land parcel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2023年5月7日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应批前公示

禹自规告字[202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拟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项目名称, 规划用途, 总面积(公顷), 拟供地方式. It details the proposed land allocation for a school project.

公示期10日,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单位: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374-8162100

2023年5月6日